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需要，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雪迪龙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思路创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清研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陆晨出资100万。其中首次出资3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该合资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各方在环境信息化和环境监测领域的产品化经验和市场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拓展环境物联网领域的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5万元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